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由本地大專院校開辦專門的銜接課程，將更有利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持續發展。為此，處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和二月與本地一些大專院校舉行聯絡會議。會上，相關大專院校均表示可以開辦專門的銜接課程，讓有興趣的人士銜接其學術資歷，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銜接課程相關事宜將會提交註冊事務小組討論。註冊事務小組的功能之一，是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相關的評審準則向消防處處長提出建議，該小組的成員包括消防處人員，以及來自相關專業團體和學術界的人士。

2.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在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方面的績效指標數字。認可人士對有關績效指標沒有意見。

處方在認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時一再發現的不合要求之處

處方在認可人士近日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時，一再發現很多不合要求之處：

- (i) 最新提交的圖則及文件內，未有併入在先前提交的圖則及文件上所作的修訂。
- (ii) 未有在消防注解經修訂之處加上突顯標記／劃上底線。
- (iii) 未有在消防注解內列出消防裝置和設備的準則。
- (iv) 在消防注解加入與消防裝置無關的注解。
- (v) 未有在圖則上清楚劃分／以顏色標示改建及加建範圍／提交範圍。

樓宇改善課會根據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處理就改建及加建工程遞交的一般建築圖則。該課留意到，部分認可人士會就同一個消防裝置系統內不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別遞交多份一般建築圖則。例如就牽涉消防水缸的結構工程遞交一份一般建築圖則，再就牽涉消防泵的工程遞交另一份一般建築圖則，但其實兩項工程均屬於處所內同一套消防栓／喉轆系統。為協助樓宇業主遵辦消防安全指示，處方強烈建議認可人士應把消防安全指示內訂明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納入同一份一般建築圖則內，以盡量減少單一工程項目需要處理的圖則和文件總數。

主席請認可人士留意圖則和文件必須送交本處相關的辦公室，以免耽誤處理時間；並提醒他們向所屬專業團體轉達上述各點。

認可人士的代表在消防裝置驗收檢查過程中的角色

每次消防裝置驗收檢查進行，認可人士都必須回答視察人員的提問，使檢查過程暢順快捷。驗收檢查進行期間，認可人士可以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到場，不過，以往曾有代表無法即時提供所需的工程項目資料，令整個消防裝置驗收程序有所延誤。處方建議認可人士要確保其代表熟知相關工程項目的設計，並能完全代其回答視察人員的提問。

主席強調，有熟知相關工程項目發展的認可人士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在場，對消防裝置驗收檢查工作十分重要。他請所有認可人士提醒成員留意上述各點。

3. 檢查、保養、改裝和修理消防裝置及設備

處方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向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勸諭信，內容是關於關閉消防裝置的程序和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可動部件。處方在會上簡介該信內容，並給認可人士參考和傳閱。處方提醒認可人士嚴格遵守信上訂明的指引。

主席建議關閉消防裝置及設備前，應先採取預防措施。他又提醒所有認可人士進行消防裝置年檢期間，不要用目視檢查，應進行詳細的檢查和測試，尤其是一些採用消防工程學方法設計的處所，以確保所有消防裝置均可有效操作。

4.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為提供指引，說明消防裝置年檢或保養程序，處方將推出消防栓／喉輻系統和消防水缸的「檢查、測試和保養核對表」，列明相關保養及測試規定，現正就所草擬的核對表內容徵詢各相關團體／持份者的看法和意見，日後亦會推出其他系統的核對表。

5. 消防裝置驗收檢查 – 水樣本測試

有成員詢問是否一定要進行水樣本測試，才會獲發消防證書。處方告知認可人士，消防處並無要求任何處所（無論是哪種類型）就消防供水進行水樣本測試。另外，處方亦請認可人士留意，只要有關消防裝置已取得／已申請由水務監督發出的「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即可獲發消防證書，惟非獨立入水式花灑水缸的容量除外。

6. 消防裝置驗收檢查 – 證書標準範本

有成員要求處方提供由認可人士簽署的證書標準範本。就此，處方表示認可人士驗收檢查時所擬備的承諾書，作用是方便處方查核文件，確定有關消防裝置是否符合法定要求。鑑於樓宇類型繁多，消防裝置方面的規定亦各有不同，故處方建議認可人士為每個項目擬備專用的承諾書，以切合不同項目的特定需求。

7. 遞交通風／空調控制系統的文件

關於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文件的處理時間，處方告知認可人士，視乎同一時期收到的文件素質高低和數量多少，一般需時約一個曆月。處方明白業界關注的問題，故已靈活調配所需資源，以確保在合理回應時間內，處理認可人士遞交的通風／空調控制系統文件。處方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主席歡迎所有認可人士就這方面提出寶貴意見或反映見解，謀求進一步改善。

8. 檢討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花灑系統裝置風險分級

處方留意到，部分改建及加建工程需要修改現有的消防裝置

和設備，才能迎合處所內空間／功能方面的要求。由於 FSI 314A 的圖則只會交予消防處作記錄之用，因此認可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確保此類改建及加建工程須完全符合消防處的規定。認可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應留意房間或處所的用途有否改變，因有關改變或會影響消防裝置的基本要求。舉例而言，處所的用途若由「餐廳」改為「百貨公司」，其花灑系統裝置的風險級別便會由普通危險程度第一組（OHI）變成普通危險程度第三組（OHIII），這將會影響樓宇內整個花灑裝置系統，而有關改變亦未必可行。因此，認可人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讓業主清楚知悉更改樓宇用途的技術成本及所帶來的其他影響。

9. 貯藏櫃和管槽／電纜管道的消防系統設施

部分認可人士遞交的一般建築圖則所載的消防注解，指一些如貯藏櫃和管槽或電纜管道的設施佔用空間細小，可豁免裝設花灑系統、火警偵測系統和應急照明系統等消防裝置和設備。不過，當處方進行消防裝置驗收時卻發現，部分「貯藏櫃或管槽」的實際體積頗大（例如 3 米 X 4 米），應視作為機房而非貯藏櫃。

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如該等大型貯藏櫃或管槽內沒有安裝消防裝置和設備，會對構建物造成潛在的火警危險。處方強烈建議認可人士應特別留意貯藏櫃或管槽在設計上的實際面積，並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10. 燃料缸房內發電機組的位置和發電能力

根據題為《應急發電機燃料缸室選址及設計應該注意的事項》的指引，同一樓層的燃料缸室的燃油總存量不應超過 2 500 公升。有成員詢問如在一棟物流大廈天台放置兩個各貯存 2 500 公升燃油的燃料缸，而兩缸相距 100 米或以上，會否獲得豁免。

主席回應指，上述規定的原則是要管制樓宇內各樓層的總燃燒負荷量。樓宇內放有愈多易燃物品，燃燒負荷量就會愈高，火勢亦會蔓延得愈快，有機會令火警規模增加，並產生更多熱力。此外，在貯有危險品的高樓大廈內進行滅火救援行動，亦更為複雜危險。為確保整體消防安全，應盡量減少在地面

樓層以上的地方貯存危險品，並嚴格控制有關情況。

如有必要把燃料缸房內的燃油量維持在 2 500 公升以上，可把有關燃料缸房遷移至地面樓層，或將其設計成地下燃料缸；這兩種做法在香港都十分普遍。

11. **為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提供操作及維修服務**

關於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的服務供應商，處方告知認可人士，有三間服務供應商已獲消防處授權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提供火警警報電腦傳送系統服務，以及維修和操作該系統，為期三年。

完